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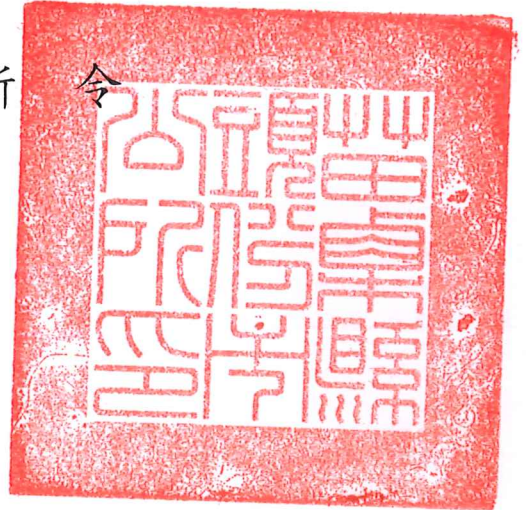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頭市社字第1140013378號

附件：如文



修正「苗栗縣頭份市急難救助金發放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苗栗縣頭份市急難救助金發放辦法」條文。

市長羅雪珠

苗栗縣頭份市急難救助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頭市社字第 1140013378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本市民眾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急難事故，致生活陷入困境，爰訂定本發放辦法，以紓解困境。

第二條 申請條件：事故發生之當事人設籍本市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有下列情事之一，生活陷於困境者為原則：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辦理殮葬者：

獨居無父母、配偶、子女者，由非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或里長代為處理後事者可代表申請。

二、戶內人口遭遇意外傷害或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發生變故，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

四、其他遇急難事故。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且有居住事實者死亡，不受前項申請條件之限制。

第三條 申請急難救助，應於事件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書表應確實填寫，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本市急難救助申請書、領款收據(須簽章)。

二、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死亡證明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喪葬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或繳費通知書。(本款證明文件均為正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資格文件不全者，待補正後再予受理。

第四條 各項申請案件，本所得視需要派員實地訪查後辦理。

第五條 補助標準：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辦理殮葬者，核發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
- 二、戶內人口遭遇意外傷害或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核發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
- 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發生變故(罹癌或死亡)，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核發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二萬元。
- 四、其他遇急難事故者，核發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
- 五、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死亡，核發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一萬元。

第六條 救助金具領之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本人。
- 二、配偶。
-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父母。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 七、其他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人。
- 八、代辦喪葬之其他家屬或里辦公處。

具領人須成年，如未成年而無法定代理人，本所得依個案實際情況辦理。

第七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同一傷病或同一事故不得重複申請，於同一年度申請一次為限。

每人每年不限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急難救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但案情特殊經簽奉市長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簽奉市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